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2〕1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1月10日零时解除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10—15日弱冷空气影响频繁，1月10日开始，我市气象扩散条件转好，此轮污染天气过程趋于结束。按照《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（2019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决定从1月10日00:00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预警正式解除前，继续执行各项应急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1月8日

